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 招生簡章

-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電話：06 -2785123 分機 1165 楊小姐
- 專線：06-2785601
- 傳真：06-2785602
- 網址：<http://www.cjcu.edu.tw>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2025.09.19 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
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重要日程	日期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2025.10.13(一) ~ 2025.11.19(三)
超商繳費日期	2025.10.13(一) ~ 2025.11.14(五)
報名寄件截止日期	2025.11.19(三)【郵戳為憑】
寄發面試通知單	2025.11.28(五)
面試日期	2025.12.08(一)
放榜日期	2025.12.19(五)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2025.12.24(三)【以傳真方式】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2026.01.02(五)【郵戳為憑】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2026.03.03(二)【郵戳為憑】

報名流程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
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04>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目錄

壹、招生分則	1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7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8
肆、面試時間與地點	12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13
陸、錄取公告	13
柒、成績複查	13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13
玖、其他	14
附錄一 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5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9

壹、招生分則

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學系別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	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1. 曾於高中、高職或自學期間參與科學、產業、綠能、環境或社會相關競賽、探究、實作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並在過程中展現於相關領域之潛力或特殊表現者。			
2. 相關專業經歷，例如：至少有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相關工作或實習經驗，檢具證明文件或經其單位主管推薦函。			
3.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			
1. 自我特色（例如：就讀動機等）			
2. 學習企圖與規劃能力（例如：未來學習計劃與生涯規劃等）			
3. 自主學習能力（例如：修課記錄、學習書面報告、實作作品、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等）			
4. 跨域探索能力（例如：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			
面試：2025 年 12 月 8 日（一）			
1. 就讀動機			
2. 獨特性與企圖心			
3. 自主學習與跨域探索潛能			
※ 不採計學測成績、分科測驗成績，著重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以及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00 分	60 %	1
資料審查	100 分	40 %	2
注意事項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仍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2. 如考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			
3. 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1 名。			
系所簡介			
1.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為學用合一之科系，大四可選修實習課程提早進入職場。			
2. 本系提供綠色能源、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等專業領域相關課程，對 ESG、CSR 等跨域議題有濃厚興趣或專題研究性向的學生獎學金機會。			
學系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7701 sandy@mail.cjcu.edu.tw	學系辦公室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 7 樓

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學系別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1. 曾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全國性或地區性辦理之設計、藝術或數位內容類相關競賽取得獎項，或者其綜合素質展現於該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				
2. 取得設計相關領域之專業證照。				
3. 具備相關專業工作經歷，例如：在相關行業至少有三個月至六個月之工作或實習經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或經其單位主管推薦者。				
4.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				
1. 自我特色（例如：就讀動機等）				
2. 學習企圖與規劃能力（例如：未來學習計劃與生涯規劃等）				
3. 自主學習能力（例如：修課記錄、學習書面報告、實作作品、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等）				
4. 跨域探索能力（例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				
面試：2025 年 12 月 8 日（一）				
1. 就讀動機				
2. 獨特性與企圖心				
3. 自主學習與跨域探索潛能				
※ 不採計學測成績、分科測驗成績，著重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以及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00 分	60 %	1	
資料審查	100 分	40 %	2	
注意事項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仍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2. 如考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				
3. 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1 名。				
系所簡介				
本學系以藝術美學為基礎，結合設計、藝術與數位科技的專業實務，透過 STEAM 創新教學模式，跨域融合多樣化專業課程，善用科技與 AI 前瞻技術工具。藉由實作累積學生實務經驗，使其具備應用於廣告商展企劃、視覺設計、包裝設計、遊戲設計、數位媒體、網頁設計、2D 與 3D 動畫等數位媒體產業的能力。同時，涵蓋互動藝術、互動介面設計（UI）、使用者經驗設計（UX）、視覺互動設計、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混合實境（MR）等領域，培育兼具人文思考、藝術創意、美學素養與科技創新能力的跨域設計人才，契合現代社會潮流與數位科技脈動。				
學系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6301 kaozo@mail.cjcu.edu.tw		學系辦公室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5 樓

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學系別	應用日語學系		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1. 曾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日語相關領域競賽經歷，或者其綜合素質展現 於該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				
2. 曾在日本居住 1 年以上之學生。或與日本有多次或長期，實際交流經驗者，並持有證明者。				
3.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含境外臺生或新住民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分及實驗教育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				
1. 整體學習與語言領域學習能力 (例如：修課紀錄)				
2. 自我規劃與學習能力 (例如：書面報告、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3. 活動參與及自我成長能力 (例如：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檢定證照、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面試：2025 年 12 月 8 日 (一)				
1. 就讀動機				
2. 專業表現				
3. 口語表達				
※ 不採計學測成績、分科測驗成績，著重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以及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00 分	60 %	1	
資料審查	100 分	40 %	2	
注意事項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仍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2. 如考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				
3. 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1 名。				
系所簡介				
1. 培育教育、翻譯、觀光產業等各方面之日語實務人才，以因應就業市場的人才需求，滿足對日產業、教育、翻譯、學術研究等各方面之交流所需。				
2. 每年甄選數名交換生至日本交換留學半年或一年。				
3. 提供赴日本長短期實習暨就業媒合的機會。				
學系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251 jyyy82@mail.cjcu.edu.tw		學系辦公室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 3 樓

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學系別	大眾傳播學系		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1. 曾在高中、高職或自學期間展現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				
2. 有實作作品或學習歷程檔案。				
3. 高中或高職期間在社群媒體公開發表非抄襲的文字、攝影、影音等相關作品。				
4.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				
1. 自我表述 (例如：就讀動機等)				
2. 學習企圖與規劃能力(例如:未來學習計劃與生涯規劃等)				
3. 自主學習能力(例如: 修課記錄、學習書面報告、實作作品、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等)				
4. 跨域探索能力(例如: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				
面試：2025 年 12 月 8 日 (一)				
1. 就讀動機				
2. 獨特性與企圖心				
3. 自主學習與跨域探索潛能				
※ 不採計學測成績、分科測驗成績，著重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以及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00 分	60 %	1	
資料審查	100 分	40 %	2	
注意事項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仍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2. 如考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				
3. 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 1 名。				
系所簡介				
本系是南台灣第一所大眾傳播學系，成立於1996年，致力培育多元傳播技能與AI素養的專業人才。課程涵括影視、廣告、行銷、社群、新聞、公關、寫作、AI應用等引領時代趨勢的傳播智能。本系豐富多元的領域，每一位學生皆能充分展現自我特色，贏得最大化的未來發展。全台唯一電影作品榮獲國際獎項的師資在長榮大傳。本系師資獲獎數全台第一，指導學生競賽屢獲全台第一！林見坪教師的電影創作榮獲國際50座大獎，學生學習頂尖的拍片藝術，生涯發展無往不利！在長榮大傳的每一位學生都能書寫出屬於自己獨一無二的精彩大傳奇！長榮大傳歡迎您的參與！				
學系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4101 masscomm@mail.cjcu.edu.tw		學系辦公室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 2 樓

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學系別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1. 曾在高中、高職或自學期間參加觀光餐飲相關領域競賽或者其綜合素質展現於該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				
2. 持有與觀光餐飲相關證照、實作作品或學習歷程檔案。				
3.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				
1. 自我特色（例如：自傳）				
2. 自主學習與成長能力（例如：修課紀錄、學習書面報告、實作作品、競賽表現、檢定證照、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3. 規劃能力（例如：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劃與生涯規劃）				
面試：2025 年 12 月 8 日（一）				
1. 就讀動機				
2. 專業表現				
3. 口語表達				
※ 不採計學測成績、分科測驗成績，著重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以及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00 分	60 %	1	
資料審查	100 分	40 %	2	
注意事項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仍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2. 如考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				
3. 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1 名。				
系所簡介				
1. 本系培養觀光餐飲專業實務人才，課程涵蓋數位旅遊、永續觀光、中西餐料理、烘焙與飲品調製，並融入AI應用強化數位力。				
2. 除證照輔導與校外實習，學生可參與日韓實務研習或交換，拓展國際視野。				
3. 另與瑞士BHMS合作雙聯學制，可選讀廚藝或餐旅管理，取得雙學位並累積海外經驗。				
4. 畢業後可從事飯店、旅行社、觀光餐旅管理、國際接待、廚藝及數位應用等工作，升學就業多元明確。				
學系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501 lim@mail.cjcu.edu.tw		學系辦公室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5 樓

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學系別	營建工程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1. 曾在高中、高職或自學期間參加科學、技術或產業相關之競賽，或是參與營建（造）、城鄉、職業安全衛生、永續發展或環境保護等議題，探究、實作、活動經驗，或其綜合素質展現於該領域具有潛能或特殊表現之學生。				
2. 相關專業經歷，例如：至少有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相關工作或實習經驗，檢具證明文件或經其單位主管推薦函。				
3.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				
1. 自我特色（例如：就讀動機等）				
2. 學習企圖與規劃能力（例如：未來學習計劃與生涯規劃等）				
3. 自主學習能力（例如：修課記錄、學習書面報告、實作作品、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等）				
4. 跨域探索能力（例如：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等）				
面試：2025 年 12 月 8 日（一）				
1. 就讀動機				
2. 獨特性與企圖心				
3. 自主學習與跨域探索潛能				
※ 不採計學測成績、分科測驗成績，著重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以及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00 分	60 %	1	
資料審查	100 分	40 %	2	
注意事項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仍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2. 如考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				
3. 本系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1 名。				
系所簡介				
本學士學位學程的設立結合了安全衛生科學學院的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中心、及職業暨環境與食品安全研究中心之系所教師、各中心博碩士級研究人員及設備，透過與消防機構、研究單位及國內外企業的合作，建立基礎、實務及應用發展的研究方向，推動消防與安全相關產學合作，給予學生多元的學習環境及實作機會，回饋社會提供優秀之人才及服務。				
學系辦公室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7651 chihhung@mail.cjcu.edu.tw	學系辦公室地點	第二教學大樓 7 樓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或單科型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請參閱附錄一）並符合招生學系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接受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實驗教育學生、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報考。
- 以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之**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須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身分別	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境外臺生	中華民國身分證及境外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新住民及其子女	未歸化者 請提供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已歸化者 請提供戶籍謄本影本。 ※ 所謂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本國國民，配偶為未入籍或已入籍為本國國民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各地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內註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字樣（影本）。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請檢附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原住民	請提供戶籍謄本 （已登錄於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者免付）。

- 持境外學歷報考學士班者：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

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附錄二）之規定，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

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附錄三）之規定。

-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檢附或網路登載之資料為依據，並於錄取註冊後查驗學歷文件正本，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考生務必於報考前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審慎填報。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1. 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必須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

Home報名費用：新台幣 800 元。

繳費方式：

•超商繳費（需加收手續費）•ATM 轉帳繳費•臨櫃繳費•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04>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報名繳交資料：

•網路報名表•大頭照•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力證件•書面資料

收件地址：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收件人：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成功

2. 報名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一）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三）止。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3. 收件相關規定：

• 收件地點：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收件人：長榮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設於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招生行政組）登錄收件。

※ 凡未於 11 月 19 日（三）【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4. 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 ①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 ②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報名時免繳報名費。符合以上條件之考生，本校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往返本校之交通費，補助金額一律以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縣市往返本校（臺南市）之臺鐵自強號票價為上限。
- 凡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所出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其公文內須有減免學生之姓名。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然有效，若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簡章**附件四**，最遲於 2025 年 11 月 14 日（五）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6-2785602）至教務處招生行政組，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 ③ 繳費方式：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繳費截止日為 11 月 14 日（五），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
<http://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

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
直接至超商繳費。

2~3 個工作天

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04>

ATM 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流程	步驟	備註
1	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u>81154+04+ 考生身分證後 9 碼數字。</u> 範例：某考生報考特殊選才招生，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u>81154 04 123456789</u> 。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04 為招生代碼。
5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 800 元。	
6	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分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	長榮大學
銀行繳款帳號	81154+04+ 身分證後 9 碼
金額	新台幣 800 元整。

④ 退費規定：

-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部份。
- 繳費後未進行網路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額。
- 其餘原因（含已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接受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退費申請流程

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準備所需的申請文件

- 申請表（格式一律如簡章附件）
 - 檢附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 ※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回郵信封掛號寄回。

郵寄申請文件

- 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5. 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①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ATM 轉帳繳款者於一個工作天後即可上網進行報名作業；超商繳款者須待兩～三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 ② 報名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一）起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三）止。

③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網路報名步驟

進入招生資訊系統
<https://admission.cjcu.edu.tw>



選擇 特殊選才

點選 網路報名

請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點選“同意”

系統會帶入 04 特殊選才招生代碼，並請輸入身分證後 9 碼

核對繳款金額，確認報名項目後，點選確認

報名方式勾選「個人報名」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點選「預覽畫面」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需要修正，請點選「修改資料」進入修正畫面

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申請」

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表上簽章確認，網路報名程序即完成

- ①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②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 ③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8 頁規定之順序，依序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請自備 B4 大型信封，並至網站上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內，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6. 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應繳資料

網路報名表	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相片一張	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學力證件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戳）或至 113 學年度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在學證明（三擇一）。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
	持港澳、大陸地區等之學歷報考者	其學歷之採認須符合教育部各相關法規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需繳交下列文件：

所需文件	說明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含歷年成績證明，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外籍生與僑生免繳）	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格式如簡章附件三

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繳交上述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肆、面試時間與地點

1. 寄發面試通知單：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五）前以專函寄發面試通知單。
2. 面試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一）。
3. 面試地點：長榮大學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1. 各系 / 學程總成績之計算：為「各科原始得分」分別乘以「各科所佔之加權計分採計倍數」後之分數加總。
2. 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達最低錄取標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所系於「所系分則」中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若仍同分，則提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3. **各科滿分均為一百分。**
4. 各所系組班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標準，但有**任何科目原始得分為零分、缺考或不符合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名額亦**不予以錄取**。採不足額錄取之所系組班，即不列備取生。
5. 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得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6. 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公告

1. 預定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五)** 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備取生遞補通知書。
2. 寄發通知單時，於本校入學服務處網站公告，網址為：<http://admission.cjcu.edu.tw/>
3. 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柒、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限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三) 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之規定：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 ① 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不得**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僅受理以傳真方式 (06-2785602) 向本會提出申請。
 - ② 申請複查須檢附**考試錄取通知單**併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起傳真。
 - ③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 ④ 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⑤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1. **正取生報到作業**：正取生須於 **2026 年 01 月 02 日 (五) 前**將報到通知書中規定證件以掛號信函寄達本會辦理通訊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末完成通訊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2. **備取生遞補作業**：
 - ① 本會於正取生報到截止後，預定於 2026 年 01 月 06 日（二）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供備取生查閱。
 - ② 正取生報到後偶有缺額，由本校教務處招生行政組通知各該學系備取生依序遞補。將不定時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遞補至該學系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簡訊、留言及 E-mail 電子信箱。
 - ③ 經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於「接到通知三個工作日內」繳寄遞補通知書中規定證件以掛號信函寄達本會辦理通訊遞補報到（以郵戳為憑），始取得錄取資格。若未依規定日期繳交報到資料，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④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作業最後截止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3. 放棄入學資格：

- ①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七)，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郵寄地址：711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②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之期限內(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前)提出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學校自辦之單獨招生考試。**
4. 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已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① **同時錄取「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② **同時錄取「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5. 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遞補)通知書」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力證件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末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
6. 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特別留意。
7. 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8. 錄取考生如有前列七項情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玖、其他

1. 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與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2. 本校各學制各學系學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站。
網址：<https://dweb.cjcu.edu.tw/as?lang=zh-TW>
3. 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當事人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週內**，依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4. 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5. 本校為提供**急難救助**，或**幫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特別設置「安定就學專案」，項目包含**緊急紓困、生活貸款、急難救助、清寒弱勢助學、各類工讀、公費慰問補助、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學生宿舍住宿費用**可選擇「分期付款」或「以工代賑」方式與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等等，可充分幫助需要的同學，詳細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cjcu.edu.tw/>。
6. 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
下載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04>

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

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121725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6、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 (以下簡稱機構) 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 (明) 書、畢業證 (明) 書及肄業證 (明) 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 (明) 書或肄業證 (明) 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 (明) 書或肄業證 (明) 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 (明) 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1. 畢業證 (明) 書。
 2. 學位證 (明) 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 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

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

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